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C0000000-0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  
至民國114年5月4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  
相對人於寄養安置後的身心表現有異常狀況，疑似有目睹或遭受  
不當對待之情事，又有發展遲緩的狀況需持續接受早療復健，相  
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7日與母親進行會面交往，情緒穩定，建議  
繼續保護安置，同時進行親情維繫，以評估原生家庭的照顧意願  
與功能，故本院審酌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  
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  
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劉哲瑋